

01 宣 示 判 決 筆 錄
02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3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5樓
04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5樓
05 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5樓
06 林鼎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5樓
07 被 告 吳陶齊 住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08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09 地下1樓之5
10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87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
12 事件於中華民國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第法庭公開宣示
13 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18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
19 及其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20 主 文

21 原告之訴駁回。

2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23 原 告

24 訴之聲明：

25 訴訟標的：

26 理由要領：

27 一、

2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29 書記官 許慈翎

30 法 官 許凱翔

01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__日內向本庭（11466台北市
03 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4 數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6 書記官 許慈翎